

靠度及品質。

2. 避免廠商所提供產品，以停管處管理之公共停車場作試驗場所。

(五) 一般規定中既已要求進口設備需提供原廠出廠證明及進

口海關證明，如以上兩項文件尚不足證明該項設備之產地及身份，那麼台灣總代理又能代表或證明什麼乙節：經查原廠出廠證明及進口海關證明可以證明該項設備之產地及身份，但仍需有代理之要求，其考量乃為：

1. 不要廠商提供水貨。

2. 代理商在產品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能力之保證。

3. 在原廠停止生產該項產品時，仍可獲得原廠數年內提供維修品之保證。

4. 能獲原廠提供技術支援之保證（如過去曾完成，本市

停車管理處要求各原廠配合修改統一儲值卡規格之類情形）。

(六) 今日政府正全力的擴展我國外交空間的同時，「歐、美

、日」的限制是否適當乙節：本工程在規定中要求歐美等先進國家之產品，乃凡是能提供如歐美日之相同等級及品質產品，所有先進國家或地區均可，並無任何貿易歧視。

二、本案經依委託之中華顧問工程司上述分析並無標情事，本市停車管理處為執行年度預算及考量品質水準需求，本工程繼續依程序辦理資格標招標，計有七家廠商投標，現正辦理審查中，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查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若有三家以上資格符合規定，即行通知廠商開價格標，否則應予廢標重新辦理招標。

三十三

質詢日期：84年6月27日

質詢對象：都市發展局
諮詢委員：秦健舫

題 目：「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中關於委員之聘任標準究竟如何設定？為何沒有法律學者？

明 意：一、「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中關於委員之聘任標準究竟如何設定？為何沒有法律學者？

二、市府所研訂之「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中明訂該會置委員二十

一人，其中七人由各局處首長兼任；另十四人為外聘，包括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設計、造園及景觀設計之學者專家共九人，交通規劃、都市社會學者共二人，建築投資業界及相關公益團體代表共三人。此一標準究竟如何設定？

三、由於該會的職掌涉及人民申請案，不僅關係到都市土地的合理利用，更涉及人民的權利保障、行政處分的附款、受益處分的公平性等重要法律理念，則在達成行政目的、維護公平正義及保障人民權益之間應如何兼顧乃是一不可避免的問題。然而該要點中竟未規定應聘任法律學者！這是一件十分不可思議之事。以往市府最被批評的便是在土地分區使用的管制案件無法在兼顧社會的公平正義及行政行為的

三「感謝秦議員的建議，本要點修正時將併入參考。」

合法性上採行一有效的方法，以致於高島屋、威京案等事件引人非議。上述事件的嚴重性有目共睹，以陳市長法律人的背景，應知其中關鍵在於理想未能與現實法律配合，致阻力大起。然而，新市府的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中竟然沒有法律學者！難道新市府不重視手段的合法性嗎？

四、因此，本席要求說明：

- ① 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設置標準究係如何設定？
- ② 增聘或改聘數位法律學者的可行性？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首揭貴會奏議員備飭質詢有關「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之聘任標準乙節，經查上述委員會職掌因係含括（一）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需經都市設計審查地區、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都市設計審議（二）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使用組別之新增、修訂及爭議案審議，且衡酌委員會於審議階段運作時之合理編制及代表性，故案內審議委員之聘任係以上兩類主要審議範疇之相關專家學者暨主管局處為首要考慮對象。

二、「另有關秦議員提議增聘或改聘數位法律學者為「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委員乙節，依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另審議案件涉及特殊狀況需得由主任委員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地區性代表參與審議」規定，可視申請個案之特殊性增聘包括法學素養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審查。」

三十四

質詢日期：84年6月22日

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題 目：多處位於北市轄區內之省屬房舍，因年久失修、缺乏管理成為都市中環境、治安之死角，嚴重影響本市居民之生活品質，市府應儘速去函省府促其重視此事，速研解決之道。

說 明：一、多處位於台北市轄區內的省屬房舍，因棄置已久、無人管理，而致雜草叢生、蚊蠅亂舞，夏日將至，恐將成為病媒、細菌滋長之溫床，危害環境衛生甚鉅。

二、「更有甚者，因其荒蕪過久、乏人問津一片頽廢之相，致常人少近，故被當做不良少年聚會之所，嚴重影響附近治安。」

三、「例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帶的省屬銀行老舊宿舍，及中正區當年省府所保留供高級官員使用之宿舍，皆因人去樓空乏人管理，致使殘破不堪，一片荒蕪，亟予處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